

會員義務與權利

會員應履行下列義務：	會員應履行下列權利：	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視為退出本會。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遵守「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輔導管理要點」及「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學生宿舍住宿優良暨違規事項記點規範」，配合生促會決議事項。 2. 維護良好之住宿環境與品質。 3. 愛護宿舍內設施。 4. 尊重彼此之生活方式。 5. 應配合本會各幹事之運作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與生促會辦理之活動。 2. 使用各項宿舍硬體設備。 3. 得向生促會會議提出促進住宿品質之建議方案。 4. 本會會員應了解本會各項措施、活動並表達意見或建議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喪失會員資格者。 2. 違反學生宿舍住宿輔導管理要點懲處規定經扣點 25 點以上退宿懲處者。